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泽）应急罚〔2025〕2 号

被处罚人：新疆福轩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100 性别：女 年龄：32 MABRPPPY3M)

身份证：652901199311050427 邮政编码：844800 联系电话：18199096619

家庭住址：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四路9号三弦慧府南区3幢2-1302房

所在单位：新疆福轩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单位地址：喀什市库木德尔瓦扎街道明宇路明宇路社区明宇路1号写字楼1幢15层B17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根据 G219 线恰热克至叶城公路建设项目 QRGL-3 标段“8.25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，该项目段 202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2 点 40 分发生一起碾压事件，造成一人死亡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48536 元（肆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泽普县财政局，账号 3012350029200005839。**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**

泽普县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

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泽普县应急管理局

202[illegible]5月13日